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以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0至454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48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4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 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59
附錄四-A –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3
附錄四-B –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章程細則	216
附錄五-A –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39
附錄五-B –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58
附錄六-A –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78
附錄六-B –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董事會議事規則	291
附錄七-A –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04

目 錄

	頁次
附錄七-B -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監事會議事規則	314
附錄八 -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325
附錄九-A -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48
附錄九-B -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58
附錄十-A -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68
附錄十-B -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8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95
附錄十二 - 建議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406
附錄十三 - 建議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417
附錄十四 - 建議規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422
附錄十五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2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0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439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4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9至454頁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7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uX-Valve及Ken-Valv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0至438頁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發行A股」、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將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主席)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以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大會通告及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i)至(xiii)項決議案及類別大會通告第1(i)至(xiii)項決議案所載發行A股未獲股東批准，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至8及10至12項決議案及類別大會通告第2至8及10至12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不會進行。

發行A股的詳情

(1)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於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

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A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於諮詢主包銷商協商後釐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最終A股數目為準。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2)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公布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認購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等發行對象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參與認購A股。

(6) 發行方式

發行A股將以結合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與綫上向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行)進行。

就董事所深知，除以結合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與綫上向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的方式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7)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根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的，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票面金額，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A股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8) 戰略配售

A股可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配售予戰略投資者。具體戰略配售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尚未形成具體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戰略配售進行討論。倘任何發行A股的戰略投資者為或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9) 包銷方式

發行A股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10)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11)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i)醫療器械產業化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第11頁。

(12)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包銷及保薦費用以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核數師費用、驗資費、估值費、與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費、股份註冊費、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13)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i)至(xiii)項決議案及類別大會通告第1(i)至(xiii)項決議案所載發行A股不獲股東通過，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而本節所載附加事宜(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至8及10至12項決議案及類別大會通告第2至8及10至12項決議案)將不會進行。

(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有關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得以順利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

*附註：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及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採納的框架及原則下，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宜。
- (b) 履行與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所有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的必要文件。
- (c) 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有關關聯方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包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委聘協議)的編製、修訂、簽署、提交、公布、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核數師事務所、資產估值師、收款銀行以及參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其他中介機構的委聘，以及本次發行及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及支付。
- (d) 對本公司的建議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

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書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e)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實施過程、市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撥付投資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f)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有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登記、流通及禁售)。
- (g)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於批准上述授權後，(i)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承諾書、與保薦人的協議、包銷協議及上市協議等；及(ii)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執行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2)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¹⁾	擬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金額
		(百萬)	(百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 ⁽²⁾	567.86	500.10
2.	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³⁾	448.51	448.51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⁴⁾	204.34	204.34
4.	補充流動資金	350.00	350.00
	總計	<u>1,570.71</u>	<u>1,502.95</u>

附註：

- (1) 項目的最終名稱須以政府機關批准或於政府機關備案的名稱為準。
- (2)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在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建設一個新的工業化、規模化生產心臟病介入治療器械生產基地（「項目設施」）。項目設施旨在支持加快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進程，盡快實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獲得寧波前灣新區生態環境局頒發的項目環境評估批覆，項目設施已初步開始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建設，該款項並不涉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募集資金。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3)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治療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產品的研發。研發將於中國及歐盟主要通過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進行，旨在完成正式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產品的國內註冊證書及CE認證以及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募集的資金亦將用於為聚合瓣膜及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技術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為三尖瓣疾病及主動脈瓣疾病的治療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升級相關產品。研究的結果將加快產品推出及商業化的進程並幫助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差別化產品組合。其亦將改善本公司的獨立創新能力、強化其科技能力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展，為期約四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4)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依託國內合作醫院在國內各地區建設約10個營銷網點，在海外重點城市建設四個營銷網點，通過學術會議等方式開展市場教育，樹立市場形象。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高產品的可及性。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初步投資。本公司會將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於項目。該等項目的實施將獨立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H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資金取代初步投資資金。

就存管募集資金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其詳細規定募集資金的存管、用途、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並將緊隨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且將募集自全球發售及發行A股的資金存管於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特定賬戶，以便集中管理並有效區分該等募集資金。本公司將按照指定目的使用募集資金，並接受證券監管部門、交易所、保薦人及託管銀行的監督。

就募集資金的使用而言，自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用途有別於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投資(i)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ii)產品管綫中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Jensclip)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自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於投資(i)本公司的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營運資金。

就營銷網絡建設而言，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資助的營銷網絡僅用於(i)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僱員報酬及(ii)五年隨訪期的核心產品由研究人員發起的臨床試驗。發行A股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包括如下部分：(i)場地費用及設備購買，包括就國內及境外辦公室、產品展示

及教學場地租賃開支、翻新費用、辦公室設備及交通工具；(ii)營銷及推廣，包括透過學術或自辦會議、學術培訓及直播手術的營銷及推廣費用；(iii)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員工薪金相關的銷售及營銷，包括醫療部門、營銷部門、銷售部門及海外事務部門的員工薪金。自發行A股募集資金資助的營銷網絡與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資助的營銷網絡並無重疊。

就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而言，自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於LuX-Valve Plus、KenFlex、JensTClip、JensClip、JensFlag、JensCloop、JensRelive、MicroFlux及AlginSys的研發。就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對象產品(即LuX-Valve Plus、KenFlex及JensClip(「重疊產品」))重疊的項目而言，將由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撥付的臨床試驗相關開支包括合約研究機構開支、電子數據採集系統(EDC)開支、統計開支及核心實驗室開支。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預期分配予重疊產品研發活動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盡。然而，預期重疊產品的研發活動將持續直至其於二零二五年的預期商業化為止。因此，為補充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有關資金不足以涵蓋重疊產品所有研發開支)，若干臨床試驗相關開支，包括支付臨床中心、臨床試驗現場管理開支、招募費用、檢查費用、保險費、臨床需要的動物測試相關開支、手術直播費用、臨床設備材料成本以及臨床試驗差旅開支，目前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可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取代有關內部資源，從而將內部資源釋放至其他用途。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未能滿足上述建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調整及確定項目優先次序以及各項目基於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投資金額，差額由本公司以自有籌集資金、銀行借款及二級市場配售彌補。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項目。

倘建議發行A股並未進行，則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倘並無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在研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

供資金，從而導致可用現金流量減少及／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獲得充足的資金以支持其近期內的運營及營運資金，並可能會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資金，預期未能進行建議發行A股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發行A股並未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項目，如需進一步資金，本公司可透過提取銀行貸款、進行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項目前景可期，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切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3)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分派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有未分派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分享該等利潤或分攤該等虧損。

(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該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填補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對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充分分析，並制定《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慣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承諾

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下列承諾：

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將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b) 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科創板上市股東資料披露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說明書》等申報材料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信息。持股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權屬糾紛或潛在糾紛。
- (2) 本公司不存在股東入股價格明顯異常的情況。
- (3) 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股份被用於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情形。
- (4)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 本次發行的專業人士及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6) 本公司及發行人股東已及時向本次發行A股的專業人士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積極和全面配合了本次發行A股的專業人士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本次發行A股的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c) 有關於欺詐性發行的情況下股份買回的承諾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科創板上市並無欺詐性發行情況。

倘因已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股份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發生欺詐性發行及登記，一旦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主管部門最終認定本公司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將根據《欺詐發行上市股票責令回購實施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啟動相關程序，以購回公開發行下的全部本公司新股份。

(d) 有關本公司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科創板上市未履行本公司公開作出的承諾而採取約束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已經包含約束措施的，則以該等承諾中明確的約束措施為準；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本公司同意採取該等承諾中已經明確的約束措施。

倘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充分或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本公司將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或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

- (3)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 (4)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導致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投資者賠償損失；
- (5) 對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諾、或因該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導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諾的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立即停止對其進行現金分紅，並停發其應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津貼，直至該等人士履行相關承諾；及
- (6) 其他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可以採取的措施。

(e) 有關本公司就股價穩定計劃提出約束措施的承諾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數/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在滿足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部門就回購及增持相關變化的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1)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具體安排

倘本公司決定以集合競價方式向公眾股東購回股份以穩定股價，本公司董事會應自穩定股價措施觸發條件滿足之日起15個交易日內採納購回股份的決議案，並在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兩個交易日內就董事會決議案、相關動議及召開股東大會刊發公告。購回股份計劃應包括(其中包

括)購回股份的目的、方式、價格或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購回股份的種類及數量、購回股份佔總股本的百分比、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購回股份的期限、購回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預期變化以及管理層對建議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的分析等。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購回股份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實。股東大會決定實施購回股份的，本公司應履行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相應義務。本公司應緊隨股東大會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並完成相關法定手續後次日開始啟動購回股份，並在90個交易日內完成購回股份。本公司應在購回股份計劃實施完畢後兩個交易日內刊發公司股權變動報告書的公告，購回的股份應按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進行處理。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除應符合上述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單次回購中購買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2、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
- 3、 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的總額。

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然而，如果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如通過實施回購股票，本公司A股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

(2) 實際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體安排

倘本公司實施購回股份計劃，且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自購回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起連續10個交易日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本公司未能實施購回股份或建議購回股份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自緊接本公司實施購回股份計劃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滿足穩定股價計劃的觸發條件，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應在穩定股價措施觸發條件滿足後10個交易日內，書面告知本公司擬增持股份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而本公司應在有關增持開始前三個交易日就此予以公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應在90個交易日內，在不致使本公司股權架構不滿足上市條件的情況下，以集合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股本。上述增持股份的股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實際控制人在增持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在是次增持中買入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應符合上述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實際控制人單次增持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單次增持總金額不低於實際控制人上一會計年度自本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但不得超過30%；及
- 2、 實際控制人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增持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

如通過實施股票增持，本公司A股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預案》。然而，如果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實際控制人將繼續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的具體措施

倘本公司A股於緊接實際控制人根據穩定股價措施增持完成之日起連續10個交易日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自實際控制人增持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滿足穩定股價計劃觸發條件的，則自本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條件滿足後的五個交易日內透過本公司發佈增持公告。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自增持公告發佈(包括完成相關法定手續)後次日開始並在90個交易日內

完成增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負有增持義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不致使本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條件的情況下，以集合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上述增持的股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賬面價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在是次增持中買入的股份。

除應符合上述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不少於彼等各自在上一年度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後薪酬總和的20%，但不超過30%。

如通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實施股票增持，公司A股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然而，如果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本公司擬新選舉或聘任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前，將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做出的相應承諾。

(4) 終止或再度觸發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

自本公司《穩定股價預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預案》終止執行：

- 1、 本公司A股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本公司繼續回購股票或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或
- 3、 繼續增持股份將導致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但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本公司A股價格再度觸發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5) 約束措施

(一) 本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現任以及未來新選舉或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董事會函件

(二)本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且不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下，如果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若本公司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若實際控制人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實際控制人應：(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向公眾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及(B)實際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鎖定期自期滿後延長六個月，並將相當於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後現金股利的30%減去其實際申請增持的金額(如有)返還給公司。如未按期返還，本公司可從之後發放的稅後現金股利中扣發，直至扣除金額累計達到其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本公司已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的30%。
- 3、 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及(B)本公司應當自相關當事人未能履行穩定股價承諾當月起，扣減其每月稅後薪酬的30%，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獲得稅後薪酬的30%。

(f) 有關股息回報政策的承諾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等法律、法規及文件的規定，本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細則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將在發行A股後生效，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制度，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了具體安排。

為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諾上市後將嚴格按照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在發行A股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履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並實施利潤分配。

(g) 有關攤薄即期回報影響的承諾

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將會增加。然而，由於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所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時間，故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主要來源於現有業務。預計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本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會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詳情載列如下：

(1) 加強研發及業務發展，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i)鞏固及發揮自身優勢，(ii)拓展產業鏈，(iii)構建商業化體系，(iv)豐富及完善產品及服務能力，(v)提高研發及技術水平，(vi)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及(vi)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定發展。

(2) 加強內控管理，全面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健全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架構，夯實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今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增強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努力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改進和加強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加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利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節約財務費用。再者，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成本管理、預算執行監督等工作，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控制風險。

- (3) 加強對所籌集資金的管理，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放、使用、變更、監督和問責等進行明確規定。

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對該募集資金的專項存放，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並配合託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防範募集資金使用中的風險。

- (4)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為盡快實現投資項目的效益，本公司擬在募集資金到位前，通過各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和配置資源，進行投資項目的前期準備和建設，而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加快投資項目的建設，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力爭盡快實現和發揮投資項目的預期效益，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未來幾年對股東的回報，降低科創板上市帶來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 (5) 重視對股東的回報，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

為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促進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提高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

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在本次發行後適用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明確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保證或盡最大努力促使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切實履行，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如未能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且無正當、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關承諾主體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並致歉，違反承諾給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h) 有關股份回購及買回的承諾與措施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A股，並就本次公開發行涉及的股份回購和買回事宜，承諾如下：

一、 啟動股份回購及買回措施的條件

發行A股完成後，如本次公開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申報文件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為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性影響的，或者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發行人將依法從投資者手中回購及買回本次公開發行的股票。

二、 股份回購及買回措施的啟動程序

1.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則發行人將於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2.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發行人董事會將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最終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照《欺詐發行上市股票責令回購實施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依法履行回購義務。同時，本公司亦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股份回購方案相關的報告義務。
3. 當發行人未來涉及股份回購時，發行人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三、 約束措施

- 1、 發行人將嚴格履行在發行A股時已作出的關於股份回購及買回措施的相應承諾。
- 2、 發行人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買回預案的制定、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份

回購、買回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如果發行人未採取上述股份回購、買回的具體措施的，發行人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2) 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發行人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8) 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專業人士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下列專業人士，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相關事項：

- (a) 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保薦人(主包銷商)；
- (b) 委任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及
- (c)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9) 有關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為籌備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以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章程細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

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在附錄四-A所載的根據試行辦法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基礎上，對章程細則進行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就發行A股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有關發行A股的經修訂章程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通過，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附錄二對上市規則的草擬修訂全面實施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10) 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 (d)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e)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f)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g)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h)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i)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及
- (j)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自完成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及／或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十四。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董事會已確認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各自的狀態，並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與商業原則一致，且交易的定價不優於與非關聯(連)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有關貨物及服務的關聯方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26,738.06	1,247,926.71	102,380.52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691,113.70	345,175.74	86,741.64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29,221.23	335,530.96	61,451.34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209,060.87	138,308.07	-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57,522.09	134,203.53	36,184.16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109,033.10	52,757.72	32,624.00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	-
寧波百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54.42	-	-
寧波理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7,600.00	-
	<u>3,789,943.47</u>	<u>2,271,502.73</u>	<u>319,381.66</u>

董事會函件

(2) 自及向關聯方租賃

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類型	二零二二年 租賃開支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租賃開支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租賃開支 (人民幣元)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寧波麟澧」)	樓宇	3,021,643.67	2,199,879.15	2,028,711.53
康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樓宇	-	-	12,735.85
		<u>3,021,643.67</u>	<u>2,199,879.15</u>	<u>2,041,447.38</u>

(3) 與關聯方的資金借款

資金借款

二零二零年

	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貸款日期	償還貸款日期
寧波麟澧	500,00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寧波麟澧	5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寧波麟澧	50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寧波麟澧	50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寧波麟澧	5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寧波麟澧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寧波麟澧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寧波麟澧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寧波麟澧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寧波麟澧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寧波麟澧	5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寧波麟澧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寧波麟澧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 與關聯方的資產轉讓

(a) 寧波迪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迪創」)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22,1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26,000元。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3,900元中，(i)呂世文先生(「呂先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78元；(ii)寧波麟豐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33,432元；及(iii)鄔丹科先生(「鄔先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40,390元，而如下所述，作為交換，彼等各自將寧波迪創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寧波麟豐及鄔先生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呂先生將寧波迪創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3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ii)寧波麟豐將寧波迪創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2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及(iii)鄔先生將寧波迪創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各自相當於其在寧波迪創的全部股權，以作為上述認購本公司股權的交換。

(b) 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醫聖傑」)的股權轉讓

根據(其中包括)北京華醫聖傑、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AUT-VI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自AUT-VII收購北京華醫聖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975,868元，相當於北京華醫聖傑股權約24.98%，代價為72,5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5) 其他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49,396,947.22	294,843,649.74	249,917,992.66
其中：股權獎勵開支	242,506,884.73	288,035,613.78	247,728,146.55

本集團代關聯公司支付僱員薪金及社會保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	13,770.43

關聯公司代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金及社會保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上海建世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272,248.75	779,498.64
康禮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	40,012.06
寧波華科潤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	22,500.00

本集團預付款項的收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754,820.00
呂世文	-	-	846,900.00

董事會函件

來自關聯公司的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371,160.00
寧波勝傑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	17,422.70

(6) 自關聯方應收款項的結餘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560,956.46	305,130.17	52,132.74
寧波理得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114,400.00	114,400.00	-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6,400.00	25,000.00	-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83,200.00	-
	<u>681,756.46</u>	<u>527,730.17</u>	<u>52,132.74</u>

董事會函件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結餘	壞賬撥備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240.00	24.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結餘	壞賬撥備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240.00	12.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結餘	壞賬撥備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勝傑隆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1,369.59	-
康禮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90.30	-
寧波勝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1.92	-
	<u>13,941.81</u>	<u>-</u>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45,309.70	-	-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u>6,681.42</u>	<u>-</u>	<u>-</u>
	<u>51,991.12</u>	<u>-</u>	<u>-</u>

董事會函件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寧波麟豐	651,374.48	122,746.68	763,970.29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67,000.00	-	-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 有限公司	40,243.10	-	-
寧波市中藥飲片 有限公司	24,055.05	25,493.39	-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 物業有限公司	20,372.47	62,140.00	9,395.70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	88,908.35
寧波佰士瑞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	143.01
上海建世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	25,976.00
	<u>803,045.10</u>	<u>210,380.07</u>	<u>888,393.35</u>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通過，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東包括呂先生、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鈎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麟豐、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AUT-VII，彼等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題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報告，其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報告。

3. 建議根據試行辦法修訂章程細則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新中國法規」）。於上述新中國法規生效當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並不再適用。根據新中國法規，(i) 必備條款應不再適用，而本公司作為中國發行人應根據取代必備條款的新中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其他有關組織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及(ii) 內資股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股東的類別會議要求不再需要並被取消。

鑒於上述新法規已生效，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呈列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倘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英文譯文與中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廢除必備條款後自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類別會議的要求）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護，並且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的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一類普通股，該兩種股份所附有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資產分配）均為相同。

於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組織章程文件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督其對該等水平的持續遵守情況，並在無法遵守任何該等水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修訂章程細則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通過，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附錄二對上市規則的草擬修訂全面實施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4. 建議根據試行辦法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e)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七、九及十。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

1.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有利於強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鼓勵於科創板上市的利好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審核規則適用指引第7號—醫療器械企業適用第五套上市標準》，其介紹了未有收入的公司於中國上市的條件及要求。具體而言，其為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合資格醫療器械企業提供了國內融資平台，從而利用國內資本市場推動中國醫療器械企業的創新能力。

隨著上述利好政策及本公司為核心產品商業化所作的努力，於科創板上市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快產品研發及商業化並加強品牌知名度。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於科創板上市將促進僱員股權激勵並有助於吸引核心人才。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上市後，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在中國國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將須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障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科創板設立以來，其吸引了眾多技術實力雄厚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將滿足進一步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及其產品管綫中的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本公司產品的工業化及商業化需求，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的一系列產品管綫，並實施本公司的營銷基礎設施。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206.4百萬港元中，約134.1百萬港元分配至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而約51.6百萬港元則分配至我們產品管綫中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十二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及通過研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建議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發行合共73,617,757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A股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A股完成後	緊隨超額 配股權 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 內資股	202,792,986	-	-
(2) 非上市外資股	21,750,000	-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202,792,986	202,792,986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的A股	-	21,750,000	21,750,000
(5) H股	59,344,614	59,344,614	59,344,614
小計	283,887,600	283,887,600	283,887,6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68.05%)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57.84%)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56.67%)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49,622,094	-	-
(2) 非上市外資股	11,411,578	-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49,622,094	49,622,094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的A股	-	11,411,578	11,411,578
(5) H股	72,246,018	72,246,018	72,246,018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73,617,757	73,617,757
根據超額配股權建議發行的 新A股	-	-	11,042,663
總計	417,167,290	490,785,047	501,827,710

假設最多73,617,757股A股獲發行，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合共206,897,44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佔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6%。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A股)，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知會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27.80港元的價格發行8,076,4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2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1百萬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合共約為20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6.6百萬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約65.0%或約134.1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 約33.3%或約68.7百萬港元將用於LuX-Valve的持續研發活動、進一步臨床研究、籌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廣；
 - 約31.7%或約65.4百萬港元將用於Ken-Valve的持續研發活動、進一步臨床研究、籌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廣；
- 約25.0%或約51.6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及
- 約10.0%或約20.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上文所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人民幣8.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詳情明細及描述：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已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的 百分比 (概約)
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 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0.80	0.43%
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包括 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 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 我們的第二代經導管三尖瓣置換 系統LuX-Valve Plus的研發	3.00	1.61%
• 我們的新一代經導管主動脈瓣 置換在研產品KenFlex的研發	0.97	0.52%
• 我們自主研發經導管二尖瓣修復 系統JensClip的研發	2.89	1.5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75	3.62%
總計	14.41	7.73%

餘下募集資金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9至454頁，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

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VI.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8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所提呈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無法保證發行A股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以下簡稱「《穩定股價預案》」)，具體如下：

一、 股價穩定預案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現公司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時(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期末公司股份總數；如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每股淨資產出現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且公司滿足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穩定股價預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一) 公司回購股票；
- (二) 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
- (四) 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且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式。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 由公司回購股票

若公司決定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以穩定股價，公司董事會應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之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股份的決議，並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有關議案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回購預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目的、回購股份方式、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和定價原則、回購股份的種類和數量、回購股份佔總股本的比例、回購資金來源、回購股份的期限、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管理層對本次回購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的分析。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經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實施回購的，公司依法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義務。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回購，並在九十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公司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回購的股份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處理。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的，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回購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資金為自有資金。除應符合上述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單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2.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

3.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的總額。

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如果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如通過實施回購股票，公司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

(二) 由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

當公司已實施回購股份方案並實施完畢後之次日起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三個月內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時，公司實際控制人應在穩定股價啟動條件觸發十個交易日內，將其擬增持股票的具體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時效等）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在增持開始前三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公司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不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增持應在九十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增持公司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完成後六個月內，實際控制人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應符合上述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實際控制人單次增持股份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單次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30%；

2. 實際控制人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增持股份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

如通過實施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如果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實際控制人將繼續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當實際控制人根據穩定股價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之次日起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三個月內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啟動條件滿足後五個交易日內發佈增持公告。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作出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增持，並在九十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且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完成後六個月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應符合上述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少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總和的20%，但不超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總和的30%。

如通過實施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如果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公司擬新選舉或聘任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將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做出的相應承諾。

三、穩定股價預案的終止條件及再度觸發

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公司繼續回購股票或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四、約束措施

- (一)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二) 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1. 若公司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公司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若實際控制人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實際控制人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2)實際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鎖定期自期滿後延長六個月，並將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分得的稅後現金分紅的30%減去其實際增持股票金額(如有)返還給公司。如未按期返還，公司可以從之後發放的稅後現金分紅中扣發，直至扣減金額累計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取得的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30%。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2)公司應當自相關當事人未能履行穩定股價承諾當月起，扣減其每月稅後薪酬的30%，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獲得稅後薪酬的30%。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鑒於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為進一步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系著眼於公司的整體利益及長遠利益,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企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目前發展所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等情況。公司擬通過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機制,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二、 規劃內容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 (1) 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經營性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且足以支付當期利潤分配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4) 未來12個月內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2、 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的前提下，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若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或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採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確定。

（六）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盈利狀況、現金流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其他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三、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擬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結合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四、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應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方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2、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 3、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表決。審議表決前，公司應通過各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要求，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 利潤分配方案調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公司內部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
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鑒於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要求，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提出了相應的填補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都將大幅增加，但鑒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一定的實施週期，淨利潤可能不會同步大幅增長，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下降，投資者面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 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

1、 加強研發、拓展業務，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鞏固和發揮自身優勢，進一步拓展公司產業鏈，持續搭建商業化體系，不斷豐富和完善公司產品及服務能力，提升研發技術水平，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實現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2、 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結構，夯實了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基礎。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為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資金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支出。同時，公司也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加強成本管理並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方面進行明確規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4、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和建設工作；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從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5、 重視對股東的回報，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

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推動公司建立更為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分紅相關規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在本次發行後適用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通過以下措施填補股東被攤薄即期回報：

- 1、 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2、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 對本承諾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承諾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如果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 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承諾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8、 若上述承諾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發生變化，則本人願意自動適用變更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四、 公司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實際控制人承諾將通過以下措施填補股東被攤薄即期回報：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如本承諾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本承諾人將積極採取措施，使上述承諾能夠重新得到履行並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道歉，違反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3、 若上述承諾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發生變化，則本人願意自動適用變更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u></p>
<p>第1.1條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u>規定</u>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係由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u>發起方式依法</u>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583980804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係由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583980804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梵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鄔丹科、呂世文、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鈎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驥、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比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梵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嶼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暢想醫療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第1.3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p> <p>郵政編碼：315336</p> <p>電話：0574-63935666</p> <p>傳真：0574-63935666</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p> <p>郵政編碼：315336</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076,400股，20名內資股股東將合計107,584,92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7名外資股股東將合計15,929,312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2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新增條款	<p><u>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16.7290萬元。</u></p>
新增條款	<p><u>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u>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7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8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p>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檢驗檢測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四條 <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檢驗檢測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該條刪除
第3.2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u>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一元。</u>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 <u>公開、公平、公正</u> 的原則， <u>同種類</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u>註冊／備案</u>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新增條款	<p><u>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u></p>
新增條款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7,167,290股，均為普通股。</u></p>
新增條款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6條—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17,167,290股,包括252,415,080股內資股,33,161,578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1,590,63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107,584,92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929,312股經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18,378,690股,包括252,415,080股內資股,33,161,578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2,802,03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107,584,92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929,312股經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該條刪除
<p>第3.7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該條刪除
<p>第3.8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9條—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萬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909.0890萬元，股份總數為40,909.0890萬股。</p> <p>公司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16.7290萬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51,501,870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原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該條刪除</p>
<p>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u>配售或</u>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許可</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u>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u>：</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11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該條刪除</p>
<p>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4.2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4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4.5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4.6條 公司因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4.3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4.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三)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5.1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p>	該條刪除
<p>第5.2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本章所稱承擔義務，</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大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36 261 727 293">第6.1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 data-bbox="236 353 788 476">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236 536 788 974">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 data-bbox="236 1034 788 1251">(1)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05 261 938 293">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u>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p> <p><u>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住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u></p>
<p>第6.2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3條—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該條刪除
<p>第6.4條—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言，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第三十三條</u>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u>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四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6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三)→(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該條刪除
<p>第6.7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8條—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需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第6.9條—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該條刪除
<p>第6.10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該條刪除
<p>第6.11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12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6.13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該條刪除
<p>第6.1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該條刪除
<p>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2條—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去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修訂前	修訂後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7.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6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6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1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該條刪除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u>公司重組</u>或其他證券<u>公開發售</u>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五) <u>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u>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u></p> <p>(十八) <u>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 <u>審議</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63 1355 342"><u>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402 1355 480"><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540 1355 661"><u>(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721 1355 800"><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859 1355 981"><u>(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040 1355 1161"><u>(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1221 1355 1300"><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359 1355 1481"><u>(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前述擔保。</u></p> <p><u>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07 261 1361 523"><u>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p data-bbox="807 580 1361 793"><u>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7 819 1361 946"><u>第四十四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 data-bbox="807 1004 1361 1174"><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 data-bbox="807 1232 1361 1317"><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u></p> <p data-bbox="807 1374 1361 1502"><u>(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p data-bbox="807 1559 1361 1772"><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七) <u>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主要交易；</u> <u>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u> <u>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u> <u>4. 反收購行動。</u> <p><u>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p> <p><u>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p><u>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u></p> <p><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和本章程許可的範圍內對公司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必要的授權。</u></p>
<p>第8.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該條刪除</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u>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p> <p><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u>當</u>於上一會計年度結<u>束</u>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u>少於</u>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u>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u>以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u>所定人數的</u>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u>(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條款</p>	<p><u>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u></p>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5 261 1359 708"><u>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p> <p data-bbox="805 761 1359 842"><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5 868 1359 1129"><u>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05 1183 1359 1353"><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5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該條刪除</p>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五十五條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7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8.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地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u></p> <p><u>(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u></p>
<p>第8.10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第8.11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大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u>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u>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第8.12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u>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u>法人股東的</u>，應加蓋<u>法人單位</u>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13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8.14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15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17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般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u></p> <p><u>(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u></p> <p><u>(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u></p>
<p>第8.18條—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19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該條刪除</p>
<p>第8.20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若任何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該條刪除</p>
<p>第8.21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該條刪除</p>
<p>第8.2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以</u>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u>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u>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u>；</p> <p>(六) <u>變更或廢除股東的附帶權利</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u></p> <p><u>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u></p> <p><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u></p> <p><u>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u></p>
<p>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該條刪除
<p>第8.2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製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製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若任何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p>
<p>第8.2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8.2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29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u>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 <u>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p>第9.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該條刪除
<p>第9.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附帶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9.4條至第9.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該條刪除
<p>第9.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大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p>	
<p>第9.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9.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該條刪除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本章程第8.5條的有關規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9.7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該條刪除
<p>第9.8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的。</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5 261 1359 342"><u>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 data-bbox="805 400 1359 480"><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 data-bbox="805 538 1359 751"><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 data-bbox="805 808 1359 1021"><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data-bbox="805 1078 1359 1291"><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data-bbox="805 1349 1359 1430"><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 data-bbox="805 1487 1359 1568"><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 data-bbox="805 1625 1359 1706"><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 data-bbox="805 1764 1359 1889"><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7 261 1361 385"><u>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 data-bbox="807 442 1361 523"><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 data-bbox="807 580 1166 617"><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07 674 1361 798"><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 data-bbox="807 855 1361 1023"><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07 1081 1361 1204"><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 data-bbox="807 1261 1361 1430"><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 data-bbox="807 1487 1361 1568"><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 data-bbox="807 1625 1233 1661"><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 data-bbox="807 1719 1361 1800"><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 <u>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u>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u>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董事議案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u>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0.4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p><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前款規定的指標計算中所涉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公司發生本條規定的交易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本條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p><u>本條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p>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條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u></p> <p><u>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條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本章程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u>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經按照本條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條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u>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條規定。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條規定。</u></p> <p><u>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以交易發生額作為成交額，適用本條規定。</u></p> <p><u>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本條規定。</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u></p> <p>(三) <u>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四) <u>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u></p> <p><u>公司在盈利前，不適用本條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淨利潤指標。</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均應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p> <p>(三) 董事會<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有緊急事項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10.7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u>董事長</u>或者總經理提議<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u></p> <p><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第10.7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10.6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10.8條—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10.10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u></p> <p><u>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p>第10.1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u>視為</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0.1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10.12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0.13條—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 會議議程；</u></p> <p><u>(四) 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u>(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u>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7 261 1361 389"><u>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07 442 1361 612"><u>本章程第九十八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7 640 1361 768"><u>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07 821 1361 906"><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 data-bbox="807 959 1361 1044"><u>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u></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7 1059 1361 1144"><u>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u></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7 1166 1361 1251"><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 data-bbox="807 1304 1361 1432"><u>(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 data-bbox="807 1485 1361 1570"><u>(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 data-bbox="807 1623 1361 1666"><u>(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 data-bbox="807 1719 1361 1751"><u>(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p> <p>(六) <u>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八) <u>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u></p>
<p>第11.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p>第11.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11.3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該條刪除
<p>第12.1條—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薪酬、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該條刪除
<p>第12.2條—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該條刪除
<p>第12.3條—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p>	該條刪除
<p>第13.1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3.2條—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該條刪除
<p>第13.3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3.4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該條刪除
第13.5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該條刪除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4.1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u>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兩人，公司職工代表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u></p> <p><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兩名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第14.2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14.3條—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該條刪除
<p>第14.4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4.5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4.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六)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七)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八)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4.7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該條刪除
<p>第14.8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該條刪除
<p>第14.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p><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u></p> <p><u>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u></p> <p><u>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u></p> <p><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p>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三)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2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該條刪除</p>
<p>第15.3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該條刪除</p>
<p>第15.4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5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6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三）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三）、（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該條刪除
<p>第15.7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8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6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該條刪除</p>
<p>第15.9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15.10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該條刪除
<p>第15.11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該條刪除
<p>第15.12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15.13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該條刪除
<p>第15.14條—公司違反第15.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三)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該條刪除
<p>第15.15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16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17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該條刪除</p>
<p>第15.18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該條刪除
<p>第16.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u>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16.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該條刪除
<p>第16.3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該條刪除
<p>第16.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5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該條刪除</p>
<p>第16.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16.10條—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11條—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該條刪除</p>
<p>第16.12條—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p>	<p>該條刪除</p>
<p>第16.13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14條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16.15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p>第16.16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17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16.18條 於本章程第16.11、16.12、及16.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p>	<p>該條刪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u></p> <p><u>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u>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u></p>
<p>第16.19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該條刪除</p>
<p>第16.20條—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6.21條—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該條刪除
第16.22條—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該條刪除
第16.23條—經股東大會授權，並在符合本章程第8.2條及第10.3條第(十四)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該條刪除
第16.25條—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該條刪除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26條—公司可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則有權終止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但該項終止的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該條刪除</p>
<p>第16.27條—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而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該條刪除</p>
<p>第16.28條—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p><u>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p> <p><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u></p> <p><u>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u></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u>第1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u></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7.3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該條刪除
<p>第17.4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該條刪除
<p>第17.5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7.6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該條刪除</p>
<p>第17.7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該條刪除</p>
<p>第17.8條—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現有會計師事務所或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7.9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u>有權向股東大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30日</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u>，<u>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17.10條—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三)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8.1條—本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該條刪除
第18.2條—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該條刪除
第19.1條—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該條刪除
第19.2條—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該條刪除
第19.3條—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該條刪除
第19.4條—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該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0.1條—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該條刪除</p>
<p>第21.1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1.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第21.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2.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被責令關閉；</p> <p>(六)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2.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22.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2.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22.7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u>將</u>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2.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u></p>
<p><u>第23.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u></p> <p><u>(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u></p> <p><u>(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u></p> <p><u>(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四) 公司將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章程修正案報經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如需)；</u></p> <p><u>(五)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u></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3.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p>第25.1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九十六條</u>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向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方法，但應保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u></p> <p><u>(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p> <p><u>(三)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明確另有所指，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2.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u> <u>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u> <u>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u>5. 提供擔保；</u> <u>6.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 <u>7.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u> <u>8.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 <u>9. 債權、債務重組；</u> <u>10. 提供財務資助。</u>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購買或出售資產事項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26.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26.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26.3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6.5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該條刪除</p>
<p>「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p>	
<p>「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p>	
<p>「境外上市 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 資股</p>	
<p>「公司住所」 指 公司的法定住所，即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 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 5號樓</p>	
<p>「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高級管理 人員」 指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 經理、財務負責人、 董事會秘書</p>	
<p>「中國」及 「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香港聯交 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p>	
<p>「《上市規 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 市規則》</p>	
<p>「公司」 指 本公司，即寧波健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計師事務所」指 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公司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王會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王會法	
「MP」及「《必備條款》」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App3」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LR」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	
「LR19A」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34 308 791 612">「證監海函」指 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p> <p data-bbox="234 674 791 883">「規範意見」指 原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p>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076,400股，20名內資股股東將合計107,584,92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7名外資股股東將合計15,929,312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2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076,400股，20名內資股股東將合計107,584,92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7名外資股股東將合計15,929,312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2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16.7290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7,167,290股，均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前述擔保。</p> <p>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u>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p>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u>將</u>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要求</u>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並公告</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u>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u></p> <p><u>(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達到<u>《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標準<u>之一</u>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u></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季度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u>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36 261 786 336">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p> <p data-bbox="236 395 786 689">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p> <p data-bbox="236 749 786 998">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05 261 1356 336">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p> <p data-bbox="805 395 1077 427"><u>(一) 利潤分配原則</u></p> <p data-bbox="877 485 1356 821">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p> <p data-bbox="805 880 1077 912"><u>(二) 利潤分配形式</u></p> <p data-bbox="877 970 1356 1264">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05 1323 1177 1355"><u>(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比例</u></p> <p data-bbox="877 1412 1308 1444"><u>1、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u></p> <p data-bbox="957 1502 1356 1576"><u>公司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應當實施現金分紅：</u></p> <p data-bbox="957 1634 1356 1927"><u>(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u>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3) <u>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u></p> <p>(4) <u>未來12個月內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p> <p><u>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u></p> <p><u>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59 263 1359 612"><u>公司發放分紅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959 676 1359 932"><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 data-bbox="959 995 1359 1251"><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 data-bbox="959 1315 1359 1570"><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2、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u></p> <p><u>若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或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採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確定。</u></p> <p><u>(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u></p> <p><u>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盈利狀況、現金流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63 1331 293">(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如下：</p> <p data-bbox="884 357 1359 1347">1、 <u>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方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84 263 1359 434">2、<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u></p> <p data-bbox="884 491 1359 889">3、<u>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表決。審議表決前，公司應通過各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u><u>要求，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 data-bbox="884 946 1359 1204">4、<u>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63 1356 293"><u>(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條件和程序：</u></p> <p data-bbox="884 357 1356 974"><u>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公司內部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 data-bbox="810 1004 948 1034"><u>(七) 其他</u></p> <p data-bbox="884 1098 1356 1257"><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向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u>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方法</u>，但應保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報刊</u>，但應保證<u>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u>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明確另有所指，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5. 提供擔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7.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8.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9. 債權、債務重組； 10. 提供財務資助。 <p>上述購買或出售資產事項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三)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明確另有所指，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5. 提供擔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7.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8.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9. 債權、債務重組； 10. 提供財務資助； 11. <u>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p>上述購買或出售資產事項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及豁免適用情形，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準。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

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
- (六) 變更或者廢除股東的附帶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任何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七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及豁免適用情形，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準。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

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
(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
- (六) 變更或廢除股東的附帶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任何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七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準。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並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四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監事會；
-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份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份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並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

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

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彙報。

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準。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彙集分

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四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監事會；
-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份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份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

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籤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

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

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彙報。

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 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三) 監事會授權履行的其他日常監督職能；
- (四)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五)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六)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財產處置、收購兼併、關聯交易、合併分立等事項，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應當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提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就監事會的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第九條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臨的風險。

第十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一條 當下列情形出現時，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督促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監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時；
- (二) 危及股東的基本利益時；
- (三)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就有關關聯交易所作出的決議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無法就該等事項與董事會取得一致時；
- (四) 其他必要情況出現時。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二條 監事出席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監事有瞭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力，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當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與召集

第十七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3日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八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四章 監事會通知

第二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天

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日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由專人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三十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監事會授權人士。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前述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 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三) 監事會授權履行的其他日常監督職能；
- (四)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五)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六)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財產處置、收購兼併、關聯交易、合併分立等事項，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報告。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應當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提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就監事會的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第九條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臨的風險。

第十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一條 當下列情形出現時，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督促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監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時；
- (二) 危及股東的基本利益時；
- (三)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就有關關聯交易所作出的決議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無法就該等事項與董事會取得一致時；
- (四) 其他必要情況出現時。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二條 監事出席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監事有瞭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力，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當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與召集

第十七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3日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八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四章 監事會通知

第二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天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日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由專人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監事會授權人士。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前述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聯(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分、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包括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公司與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經理和主要股東(以下簡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分、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三) 若上述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分、子公司；
-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七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各級分、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分、子公司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對非重大子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第九條 除上述人士外，公司關聯(連)方還包括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聯(連)方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如本制度的關聯(連)方定義與此後生效的《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發生衝突，一切以法律法規界定關聯(連)方之日所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為準。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包括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交易。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

第十一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與關聯方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也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三)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八) 提供財務資助；
- (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認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的確認、關聯(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

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總經理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聯(連)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投資管理部負責關聯(連)方的管理、關聯(連)方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對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聯(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上報投資管理部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聯(連)方、關聯(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聯(連)交易協議的核對，並上報投資管理部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聯(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聯(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五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投資管理部，由投資管理部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投資管理部，負責對關聯(連)方名錄進行核對，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聯(連)方，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聯(連)方並須更新關聯(連)方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 (二)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連)交易，逐層揭示關聯(連)方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連)關係；

(三)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四) 關聯(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投資管理部備案，並由投資管理部組織履行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各分、子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聯(連)交易的管理，對關聯(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聯(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投資管理部。

第十七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連)方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各分、子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聯(連)方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投資管理部備案。

第四章 關聯(連)方的報備

第十八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投資管理部；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投資管理部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應當將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投資管理部；相關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投資管理部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九條 公司投資管理部每年度向公司已認定的關聯(連)方發出關聯(連)方變動的確證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聯(連)方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與關聯(連)方進行關聯(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按照以下標準分別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具體如下：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且超過300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議。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需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未達到上述標準的，由總經理審批後實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且達到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的，交易標的為股權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公司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上述交易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擬發生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因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僅需要將本次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次關聯交易公告中將前期已發生的關聯交易一並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發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各分、子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投資管理部備案：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分、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分、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 (七)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發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投資管理部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發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投資管理部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三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相應規定：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就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連)董事應主動說明情況並提出回避申請，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連)董事須回避表決。關聯(連)董事未主動聲明並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連)董事予以回避。關聯(連)董事不得參加、干擾關聯(連)交易的表決，也不得出任審議關聯(連)交易會議的表決結果清點人，但可以就關聯(連)交易事項陳述意見及提供諮詢。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列席的監事會成員，對關聯(連)董事的回避事宜及關聯(連)交易表決應予以特別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董事或董事會有違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應立即建議董事會糾正。

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三條 關聯(連)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連)交易須回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被要求回避的股東如不服，可以向股東大會的主持人提出異議並獲得合理解釋，但不得影響會議表決的進行和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本條規定適用於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連)股東。

關聯(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連)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條 對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披露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方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投資管理部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投資管理部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投資管理部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簽署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

第四十一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帳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聯(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聯(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關聯(連)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三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規定，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基本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情況；
- (五) 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六)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七)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 (八) 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 (九) 《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 (十一) 公司為關聯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還應當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三)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的意見(如涉及保薦機構意見)；
- (四)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者意向書；

- (五) 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 (六)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七)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 (十)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 在關聯(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聯(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若發生關聯(連)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連)方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聯(連)方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聯(連)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二條 公司各級關聯(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三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聯(連)方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以下簡稱直系家屬)；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托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 (以下簡稱受託人)；或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2. (1)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2)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 (五)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五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子公司：

-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六十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投資管理部應依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制度，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為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的資產安全，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或質押。具體種類包括銀行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及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

第二章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擔保直接或者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雖不符合上述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被擔保人且擔保風險較小的，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要求而定）同意，可以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條 公司的分支機構、職能部門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除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及控股子公司對公司的擔保以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被擔保人為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十條 被擔保方(指主合同債務人，下同)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連)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當期財務報表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主合同及其相關資料的複印件；
- (五)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以資產進行反擔保的，還應提供相應的權屬證書；
- (七) 企業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所作出的借款及借款擔保決議；
- (八)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相關資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被擔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非關聯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六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為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應將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履行相應擔保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及時採取相關措施，降低異常擔保的風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應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被授權人簽訂擔保合同時，必須持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該擔保事項的決議及有關授權委託書。被授權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人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要求對有關條款作出修改或拒絕提供擔保，並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下列條款內容：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擔保方式；
- (五) 擔保範圍；
- (六) 擔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被擔保對象同時向多方申請擔保的，公司應與其在擔保合同中明確約定本公司的擔保份額，並明確規定公司提供的擔保是單獨的，與其他擔保不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是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被擔保人資信調查、評估、擔保合同的審核、後續管理及對外擔保檔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管理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公司接到擔保申請人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應對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制度第十條的相關狀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公司必須負責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法定代表人個人財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擔保合同應按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管理部。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負責對對外擔保事項進行跟踪管理，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第三十四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方的情況，收集被擔保方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對外商業信譽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方經營狀況嚴重惡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或有證據證明被擔保方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公司如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措施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方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方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三十六條 對於已履行審批的擔保事項，當出現被擔保方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方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有義務及時瞭解被擔保方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信息。

第三十七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公司發現如為被擔保人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應當在發現風險後及時書面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合同。

第四十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章 違反擔保管理制度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承擔的風險大小、損失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四條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對外簽訂擔保合同。如由於其無權或越權行為簽訂的擔保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由公司承擔相應責任後，公司有權向該無權人或越權人追償。

第四十五條 因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致使公司承擔法律所規定的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其追償，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為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的資產安全，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或質押。具體種類包括銀行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及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

第二章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擔保直接或者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雖不符合上述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被擔保人且擔保風險較小的，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要求而定）同意，可以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條 公司的分支機構、職能部門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除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及控股子公司對公司的擔保以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被擔保人為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十條 被擔保方(指主合同債務人，下同)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連)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當期財務報表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主合同及其相關資料的複印件；
- (五)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以資產進行反擔保的，還應提供相應的權屬證書；
- (七) 企業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所作出的借款及借款擔保決議；
- (八)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相關資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被擔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非關聯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六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為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應將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履行相應擔保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並及時採取相關措施，降低異常擔保的風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應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被授權人簽訂擔保合同時，必須持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該擔保事項的決議及有關授權委託書。被授權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人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要求對有關條款作出修改或拒絕提供擔保，並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下列條款內容：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擔保方式；
- (五) 擔保範圍；
- (六) 擔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被擔保對象同時向多方申請擔保的，公司應與其在擔保合同中明確約定本公司的擔保份額，並明確規定公司提供的擔保是單獨的，與其他擔保不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是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被擔保人資信調查、評估、擔保合同的審核、後續管理及對外擔保檔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管理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公司接到擔保申請人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應對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制度第十條的相關狀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公司必須負責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法定代表人個人財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擔保合同應按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管理部。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負責對對外擔保事項進行跟蹤管理，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第三十四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方的情況，收集被擔保方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對外商業信譽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方經營狀況嚴重惡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或有證據證明被擔保方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公司如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措施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方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方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三十六條 對於已履行審批的擔保事項，當出現被擔保方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方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有義務及時瞭解被擔保方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信息。

第三十七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公司發現如為被擔保人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應當在發現風險後及時書面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合同。

第四十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起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章 違反擔保管理制度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承擔的風險大小、損失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四條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對外簽訂擔保合同。如由於其無權或越權行為簽訂的擔保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由公司承擔相應責任後，公司有權向該無權人或越權人追償。

第四十五條 因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致使公司承擔法律所規定的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其追償，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加強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形象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資產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年(含1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1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第四條 對外投資應遵循的基本原則：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為公司投資行為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決策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

(一) 總經理的審批權限：

總經理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可以決定公司下列對外投資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含10%)；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下(含10%)；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下(含10%)；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下(含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含1,0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含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含1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含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含100萬元)。
7.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對外投資，按照交易類別累計計算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時，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董事會的審批權限：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 股東大會的審批權限：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7.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

第三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彙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二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為項目承辦單位，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後評價工作。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籌措資金，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十四條 對專業性很強或較大型投資項目，其前期工作應組成專門項目可行性調研小組來完成。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對項目計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第四章 對外投資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短期投資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管理部定期編製資金流量狀況表；
- (二) 公司投資分析人員根據證券市場上各種證券的情況和其他投資對象的盈利能力編報年度短期投資計劃，報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短期投資規模大小進行批准；

- (三) 公司財務管理部按投資計劃負責將投資計劃內的資金劃撥至其他貨幣資金賬戶；
- (四) 投資操作人員提出證券投資意見，經主管投資的副總經理確認後，可申購或買入、賣出證券；
- (五) 主管投資的副總經理定期匯總短期投資盈虧情況及市值表，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閱。

第十七條 投資操作人員應於每月月底將投資相關單據交公司財務管理部，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十八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2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十九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長期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

- (一) 新項目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投資。

- (二)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長期投資程序如下：

- (一)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協同公司財務管理部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
- (二)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製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
- (三)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編製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公司財務管理部和總經理；
- (四)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董事會根據相關權限履行審批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
- (六)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 (七) 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項目的實施運作及經營管理。

第二十三條 對外長期投資項目一經批准，一律不得隨意增加投資，如確需增加投資，必須重報投資意向書和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二十五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評審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六條 對於達到本制度第八條規定標準的投資項目，公司可以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公司可以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二十八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公司領導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二十九條 公司監事會、公司財務管理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整理歸檔。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一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標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二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轉讓投資的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三十七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派出執行董事、董事、監事或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對控股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八條 對外投資派出人員的人選通常由公司總經理決定，必要時總經理可提交董事會決定。

第三十九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彙報投資情況。

第四十條 派出人員每年應與公司簽訂責任書，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並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一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公司財務管理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四十三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長、短期投資進行全面清查。公司對控股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管理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和對外提供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對控股子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四十七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控股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五十條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

第五十一條 控股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五) 遭受重大損失；
- (六) 重大行政處罰；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控股子公司應當明確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加強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形象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資產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年(含1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1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第四條 對外投資應遵循的基本原則：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為公司投資行為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決策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

(一) 總經理的審批權限：

總經理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可以決定公司下列對外投資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含10%)；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下(含10%)；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下(含10%)；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下(含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含1,0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含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含1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含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含100萬元)。
7.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對外投資，按照交易類別累計計算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時，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董事會的審批權限：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 股東大會的審批權限：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7.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

第三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彙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二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為項目承辦單位，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後評價工作。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籌措資金，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十四條 對專業性很強或較大型投資項目，其前期工作應組成專門項目可行性調研小組來完成。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對項目計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第四章 對外投資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短期投資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管理部定期編製資金流量狀況表；
- (二) 公司投資分析人員根據證券市場上各種證券的情況和其他投資對象的盈利能力編報年度短期投資計劃，報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短期投資規模大小進行批准；
- (三) 公司財務管理部按投資計劃負責將投資計劃內的資金劃撥至其他貨幣資金賬戶；
- (四) 投資操作人員提出證券投資意見，經主管投資的副總經理確認後，可申購或買入、賣出證券；
- (五) 主管投資的副總經理定期匯總短期投資盈虧情況及市值表，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閱。

第十七條 投資操作人員應於每月月底將投資相關單據交公司財務管理部，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帳，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十八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2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十九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帳。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長期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

(一) 新項目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投資。

(二)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長期投資程序如下：

(一)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協同公司財務管理部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

(二)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製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

(三)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編製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公司財務管理部和總經理；

- (四)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董事會根據相關權限履行審批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
- (六)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 (七) 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項目的實施運作及經營管理。

第二十三條 對外長期投資項目一經批准，一律不得隨意增加投資，如確需增加投資，必須重報投資意向書和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二十五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評審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六條 對於達到本制度第八條規定標準的投資項目，公司可以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公司可以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二十八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公司領導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二十九條 公司監事會、公司財務管理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整理歸檔。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一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標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二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轉讓投資的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三十七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派出執行董事、董事、監事或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對控股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八條 對外投資派出人員的人選通常由公司總經理決定，必要時總經理可提交董事會決定。

第三十九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彙報投資情況。

第四十條 派出人員每年應與公司簽訂責任書，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並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一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公司財務管理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四十三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長、短期投資進行全面清查。公司對控股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管理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和對外提供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對控股子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四十七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帳實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控股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五十條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

第五十一條 控股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五) 遭受重大損失；
- (六) 重大行政處罰；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控股子公司應當明確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為境內股票上市規則項下所指含義，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五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

第六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七條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九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其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十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具體如下：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三)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四)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條第(一)項至(五)項規定的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

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的特別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中佔有1/2以上的比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七)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十五)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十六) 管理層收購；
- (十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十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相關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生產經營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六)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改正，並向公司所在地證監局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證監局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個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的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提交的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四) 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
- (六)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享有要求公司為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購買責任保險的權利。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高於」、「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公司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諾的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控股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六條 為方便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實行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下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管理。設立募集資金專戶事宜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在公司申請募集資金時，將該賬戶的設立情況及材料報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備案。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

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應當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項議事規則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為募集資金所製作的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安排使用募集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原則上不應變更或挪作他用。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法律、法規有關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四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

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具體程序如下：

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投項目時，項目責任單位或項目負責人應向公司總經理提交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經公司總經理審議確認後，由公司總經理書面向董事會提議。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前，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八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續督導職責。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

《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上述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由董事會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防止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保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關聯方，與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聯方具有相同含義。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關聯方資金，為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四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適用本規定，關聯方與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二章 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四)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五)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六)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和實施。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三章 責任和措施

第八條 公司要嚴格防止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做好防止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總經理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事項。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內審部應定期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年度核查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瞭解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監局和證券交易所報備，必要時對公司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的，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可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具體償還方式根據實際情況執行。在董事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需對表決進行回避。董事會怠於行使上述職責時，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在該臨時股東大

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依法回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第十五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帳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第四章 責任追究與處罰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關聯方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不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責任。

第十八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分；情節嚴重的，還將追究相關責任的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違反本規定而發生的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分外，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定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監事的選舉,切實保障公司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條 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在股東大會上擬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細則所稱監事特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工會或職代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六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和程序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確保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

第七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醒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注意,除董事會已公告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之外,滿足以下條件的股東可在距股東大會召開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由董事會提交上交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或受過證監會及其他部門的處罰和上交所懲戒等。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獨立董事應當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九條 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候選人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與候選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情形等。

第十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的提名委員會收到候選人的資料後，應按《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審核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經審核合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監事候選人，最終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三章 董事、監事的選舉及投票

第十二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召集人、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十三條 選舉具體步驟如下：

(一)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計算法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 (1)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 (2)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為確保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分開進行，以保證獨立董事的比例。具體操作如下：

- (1)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三) 投票方式：

- (1) 股東大會工作人員發放選舉董事或監事選票，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目(或稱選票數)。
- (2) 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和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或監事選票數的最高限額，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
- (3) 若某位股東投選的董事或監事的選票數超過該股東擁有的董事或監事最高選票數，該股東所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選票無效，該股東所有選票視為棄權。

- (4) 若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
- (5)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選票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選票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6)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多少，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

第四章 董事、監事的當選

第十四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獲得投票表決權數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得票多者當選。同時，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獲得的投票表決權數需不低於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1/2。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 (一)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1/2。
- (二)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應以實際缺額為基數實行累積投票制。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三) 若因2名或2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至少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對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進行解釋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投票。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 前次集資活動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1]3733號文)批准,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外公開發行H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076,4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7.8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24,523,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052,697.53元)。扣除包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206,358,367.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6,624,317.00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匯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6,393,623.56港元、17,975,427.30美元及人民幣53,737,791.69元,合計人民幣餘額為人民幣184,640,684.77元。

2. 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及其變動

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淨額擬作以下用途:(1)約65%撥款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2)約25%撥款用於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3)約10%撥款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4. 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概無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5. 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本公司前次集資活動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任何差異。

附表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募集資金淨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截至 期末 投入 金額 (2)	截至 期末 累計 投入 金額 (3)	截至 期末 與 承諾 投入 金額 的 差 額 (4)=(3)-(2)	截至 期末 投入 進度 (%) (4)=(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 使用 日期 狀態	本年度 實現 的 效 益	是否 達到 預計 效 益	項目 可 行 性 是 否 發 生 重 大 變 化
	186,624.32	0.00	0.00	0.00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 總額	調整後 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1)	本年度 投入金額	截至 期末 累計 投入 金額 (2)	截至 期末 與 承諾 投入 金額 的 差 額 (3)=(1)-(2)	截至 期末 投入 進度 (%) (4)=(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 使用 日期 狀態	本年度 實現 的 效 益	是否 達到 預計 效 益	項目 可 行 性 是 否 發 生 重 大 變 化		
撥款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121,305.81	120,016.45	0.00	0.00	120,016.45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撥款用於產品管綫的其它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46,656.08	46,160.17	0.00	0.00	46,160.17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8,662.43	18,464.07	0.00	0.00	18,464.07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86,624.32	184,640.68	0.00	0.00	184,640.68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於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5.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A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授出)於諮詢主包銷商後釐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最終A股數目為準。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公布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要求的投資者，惟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發行A股將採用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綫上向公眾投資者提呈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根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viii. 戰略配售：A股可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配售予戰略投資者。具體的戰略配售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x. 包銷方式：發行A股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 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i. 募集資金用途：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i)醫療器械產業化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流動資金。

*附註：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i.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包銷、保薦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核數師費用、驗資費、估值費、與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費、股份註冊費、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x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及證券市場的情況，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及原則下，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宜。
- ii. 履行與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包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委聘協議)的編製、修訂、簽署、提交、公布、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及支付。

- iv. 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有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於批准上述授權後，(i)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承諾書、與保薦人的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協議等；及(ii)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執行有關事宜。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¹⁾	擬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百萬) (人民幣元)	金額 (百萬) (人民幣元)
1.	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 ⁽²⁾	567.86	500.10
2.	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³⁾	448.51	448.51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⁴⁾	204.34	204.34
4.	補充流動資金	350.00	350.00
	總計	<u>1,570.71</u>	<u>1,502.95</u>

附註：

- (1) 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須以政府機關批准或於政府機關備案的名稱為準。
- (2)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在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建設一個新的工業化、規模化生產心臟病介入治療器械生產基地(「項目設施」)。該項目設施旨在支持加快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進程，盡快實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獲得寧波前灣新區生態環境局頒發的項目環境評估批覆，項目設施已初步開始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建設，該款項並不涉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募集資金。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3)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治療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產品的研發。研發將於中國及歐盟主要通過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進行，旨在完成正式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產品的國內註冊證書及CE認證以及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募集的資金亦將用於為聚合瓣膜及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技術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為三尖瓣疾病及主動脈瓣疾病的治療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升級相關產品。研究的結果將加快產品推出及商業化的進程並幫助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差別化產品組合。其亦將改善本公司的獨立創新能力、強化其科技能力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展並時長約四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以取代最初的投資資金。

- (4)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依託國內合作醫院在國內各地區建設約10個營銷網點，在海外重點城市建設四個營銷網點，通過學術會議等方式開展市場教育，樹立市場形象。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高產品的可及性。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展並時長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以取代最初的投資資金。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初步投資。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對初步投資資金予以置換。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發行A股的實際募資資金淨額，調整並確定項目的優先次序及每個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度，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資金、銀行存款及二級配售解決。倘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上述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承擔該等虧損。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下列專業人士：
 - (a)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保薦人(主包銷商)；
 - (b) 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建議A股發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e)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f)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g)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h)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i)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及
 - (j)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修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e)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狀況。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呂世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於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5.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A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授出)於諮詢主包銷商後釐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最終A股數目為準。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公布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要求的投資者，惟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發行A股將採用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綫上向公眾投資者提呈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根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viii. 戰略配售：A股可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配售予戰略投資者。具體的戰略配售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x. 包銷方式：發行A股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 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i. 募集資金用途：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i)醫療器械產業化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流動資金。

*附註：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 xii.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包銷、保薦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核數師費用、驗資費、估值費、與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費、股份註冊費、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x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及證券市場的情況，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及原則下，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宜。
- ii. 履行與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包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委聘協議)的編製、修訂、簽署、提交、公布、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及支付。

- iv. 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有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於批准上述授權後，(i)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承諾書、與保薦人的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協議等；及(ii)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執行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¹⁾	擬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金額
		(百萬)	(百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 ⁽²⁾	567.86	500.10
2.	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³⁾	448.51	448.51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⁴⁾	204.34	204.34
4.	補充流動資金	350.00	350.00
	總計	1,570.71	1,502.95

附註：

- (1) 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須以政府機關批准或於政府機關備案的名稱為準。
- (2)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在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建設一個新的工業化、規模化生產心臟病介入治療器械生產基地(「項目設施」)。該項目設施旨在支持加快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進程，盡快實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獲得寧波前灣新區生態環境局頒發的項目環境評估批覆，項目設施已初步開始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建設，該款項並不涉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募集資金。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3)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治療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產品的研發。研發將於中國及歐盟主要通過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進行，旨在完成正式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產品的國內註冊證書及CE認證以及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募集的資金亦將用於為聚合瓣膜及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技術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為三尖瓣疾病及主動脈瓣疾病的治療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升級相關產品。研究的結果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將加快產品推出及商業化的進程並幫助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差別化產品組合。其亦將改善本公司的獨立創新能力、強化其科技能力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展，為期約四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4)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依託國內合作醫院在國內各地區建設約10個營銷網點，在海外重點城市建設四個營銷網點，通過學術會議等方式開展市場教育，樹立市場形象。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高產品的可及性。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初步投資。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對初步投資資金予以置換。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發行A股的實際募資資金淨額，調整並確定項目的優先次序及每個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度，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資金、銀行存款及二級配售解決。倘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上述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承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填補措施。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呂世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H股股東類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的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於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5.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A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授出)於諮詢主包銷商後釐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最終A股數目為準。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公布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要求的投資者，惟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發行A股將採用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綫上向公眾投資者提呈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根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viii. 戰略配售：A股可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配售予戰略投資者。具體的戰略配售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x. 包銷方式：發行A股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 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i. 募集資金用途：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資金將用於(i)醫療器械產業化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流動資金。

- xii.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包銷、保薦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核數師費用、驗資費、估值費、與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費、股份註冊費、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x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及證券市場的情況，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及原則下，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宜。
- ii. 履行與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有關交易的相關

*附註：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協議、保薦協議、包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委聘協議)的編製、修訂、簽署、提交、公布、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及支付。

- iv. 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有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於批准上述授權後，(i)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承諾書、與保薦人的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協議等；及(ii)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執行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¹⁾	擬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百萬) (人民幣元)	金額 (百萬) (人民幣元)
1.	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 ⁽²⁾	567.86	500.10
2.	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³⁾	448.51	448.51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⁴⁾	204.34	204.34
4.	補充流動資金	350.00	350.00
	總計	<u>1,570.71</u>	<u>1,502.95</u>

附註：

- (1) 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須以政府機關批准或於政府機關備案的名稱為準。
- (2)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在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建設一個新的工業化、規模化生產心臟病介入治療器械生產基地(「項目設施」)。該項目設施旨在支持加快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進程，盡快實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獲得寧波前灣新區生態環境局頒發的項目環境評估批覆，項目設施已初步開始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建設，該款項並不涉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募集資金。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展，為期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3)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治療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產品的研發。研發將於中國及歐盟主要通過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進行，旨在完成正式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產品的國內註冊證書及CE認證以及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募集的資金亦將用於為聚合瓣膜及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技術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為三尖瓣疾病及主動脈瓣疾病的治療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升級相關產品。研究的結果將加快產品推出及商業化的進程並幫助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差別化產品組合。其亦將改善本公司的獨立創新能力、強化其科技能力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為期約四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4)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依託國內合作醫院在國內各地區建設約10個營銷網點，在海外重點城市建設四個營銷網點，通過學術會議等方式開展市場教育，樹立市場形象。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高產品的可及性。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初步投資。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對初步投資資金予以置換。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倘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上述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承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填補措施。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呂世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5. 預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